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询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金帝股份
- (二)扩位简称:金帝精密科技股份
- (三)股票代码:603270
-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1,910.6667万股
-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5,477.6667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新股上市初期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原始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21,910.6667万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4,903.9523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2.38%。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

人所属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3年8月1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22倍。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1.77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1.6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首日起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融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广会
 联系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郑家镇工业区66号
 电话:0635-5057000
 联系人:薛尧尧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电话:021-60933215
 保荐代表人:马军、唐慧敏

发行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威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482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发行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0000万股。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800.7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200.3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3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3.10元/股。发行人于2023年8月3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热威股份”A股1,200.3000万股。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9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3年9月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9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高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

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501,90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5,904,346,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821276%,配号总数为131,808,692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31,808,69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490.6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600.4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00.3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3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800.7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7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249644%。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8月3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9月1日(T+2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
●被担保企业名称:浙江新澳羊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羊绒”),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澳股份”)为控股子公司新澳羊绒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5,7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对新澳羊绒的担保金额为48,264.25万元。

●无反担保
●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新澳羊绒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专项并购贷款额度35,700万元,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相关的担保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持有新澳羊绒70%的股权,其余股东未提供担保。

2、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新澳羊绒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0,000万元,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签署了相关的担保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持有新澳羊绒70%的股权,其余股东未提供担保。

公司上述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上市公司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3日、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3年预计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浙江新澳羊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华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中银大道南侧吴灵青公路东侧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9-12-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81MA76GP5R38
经营范围:羊绒及其制品、纺织品、针织品、服装、服饰的生产和销售;纺织原料和产品的收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评级情况:中国农业银行的信用评级为AA-。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新澳羊绒资产总额65,968.79万元,负债率78.32%,负债总额51,665.46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4,530.4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0,969.29万元,资产净额14,303.32万元。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7,249.96万元,净利润5,425.66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新澳羊绒资产总额91883.20万元,负债率70.24%,负债总额64643.3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0436.1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7890.92万元,资产净额27339.80万元。2023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566.78万元,净利润4024.49万元。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8,400	70%
宁夏钰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6	6.8%
宁夏钰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	5.1%
宁夏钰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	4.9%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51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75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1,000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

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28.7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83.7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3年9月6日(T+2日)刊登的《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9月1日(T-1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23-041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宜昌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9.38%增加至10.38%,已成为第一大股东。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收到了股东宜昌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2023年8月28日至2023年8月30日,宜昌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1,62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1%。

本次增持前,宜昌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8,802,543股,占公司总股本9.38%。
本次增持后,宜昌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0,423,243股,占公司股份比例10.38%。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宜昌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宜昌市玉照路1号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3年8月28日至2023年8月30日	A股普通股	11,620,700	1%

注:1、本次权益变动为增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

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宜昌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802,543	9.38	120,423,243	10.38

三、涉及后续事项: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有所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十,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公司按照上述法律法规披露本次公告,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进一步增持三峡新材股份,并拟通过改选董事会等方式,最终取得三峡新材控制权,上市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于2023年8月30日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高敏国先生、董事兼总裁吕三先生、独立董事陈良良先生、副总裁兼CPO宋瑞波先生及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杨明均先生参加了说明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

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一:下半年有没有增发回购计划?
回答:您好!关于公司增发及回购计划,公司会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所处阶段、具体经营状况以及资本市场状况等因素综合考虑。若在上述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二:公司对于一季报的股票,有什么止跌计划呢?
回答:您好!公司股票价格受宏观经济、国家政策、市场环境、行业基本面以及投资者偏好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持续注重经营、重管控,从自身生产经营等方面夯实内功;同时,公司将紧紧围绕战略规划进行规划和布局,多维度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另外,公司将加强与资本市场的互动与交流,加强公司价值推广,让投资者真实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尽最大努力回馈各位股东。谢谢。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